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馮國扶

代 理 人 林松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1	1	10000
002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2	1	10000
003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3	1	10000
004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4	1	10000
005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5	1	10000

006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6	1	10000
007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7	1	10000
008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8	1	10000
009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9	1	10000
010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0	1	10000
011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1	1	10000
012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2	1	10000
013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3	1	10000
014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4	1	10000
015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5	1	10000
016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6	1	10000
017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7	1	10000
018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8	1	10000
019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9	1	10000